

現行集會遊行法自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施行迄今，台灣社會對於集會遊行之執行仍爭議不斷，司法實務亦屢見適用見解不一之裁判，亟待立法上重新考量。此次修法擬定位本法為具體化憲法價值之規範；修訂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政府；由許可制改採自願報備制，並刪除禁制區、命令解散權、特別刑罰等規定，自保障人民行使集會基本權利之角度，實值贊同。又人民行使集會、遊行權，自得請求政府機關之協助與保護，如交通疏導、協助場地申請、公有空間無償及免保證金等，應將上開得請求協助之具體事項併予例示於立法說明，以臻明確。

二、通盤檢討相關連動之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近年來，人民實施集會遊行之基本權利時，屢遭執法員警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九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及第一百五十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相繩，太陽花學運期間，警方更以上開罪嫌移送近二百名民眾。為符合集會遊行法刪除特別刑罰之修法精神，刑法妨害秩序罪章規範集會遊行之構成要件與責，亦須另行配合修訂。又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前身為違警罰法，係國民政府於行憲前（民國 32 年）制定，並於台灣戒嚴初期修正之規範，處罰規定繁雜而細密，然於行政罰法訂定之後，兩部法律多所競合之處，部分條文更已不合時宜，近年來更為警方於人民集會陳抗時大量使用，故亦應配合檢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2、

根據目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中有關集會遊行的蒐證原則仍未見明確，諸如依事實足認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此一要件是否依集會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標準，以致迭起爭執。如今年 3 月 5 日圖博遊行當日，由於警方蒐證手段對遊行構成妨礙而造成參與者之嚴重困擾。為避免日後此類型集會活動因警方執法手段造成爭議，爰此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圖博遊行當日人力與車輛配置之勤務規劃，以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啟動蒐證之具體認定基準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Kolas Yotaka

3、

集會遊行法應保障人民集會結社權利。然而，近年警方與軍方在金門以夏張會等人民抗陳實際事件作為腳本共同合作防暴演習，此種以政治性集會預設為抗暴勤務，並以軍警協同維護治安的模式，其合作樣態的法規依據為何，是否與集會遊行法之意旨有背？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法律授權依據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Kolas Yotaka

4、

鑒於近日土壤液化潛勢圖公開後，全台人心惶惶，行政院亦編列 260 億元進行相關補強措施。然而，第一波公開之地區多為興建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之縣市，按規劃苗栗縣為較不容易發生土壤液化之縣市，故較晚公布土壤液化潛勢資料。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免於土壤液化之擔